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函〔2023〕852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同意公证员廖湘琦 变更执业机构的批复

深圳市司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公证员廖湘琦跨省变更执业机构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司法部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公证员廖湘琦变更执业机构，从湖南省永兴县公证处转入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执业，公证员执业证号码变更为119021220221574。

此复。

